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3+3”试点项目

2022 年转段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职升高职考核转段工作，确保中职学生顺利进入高职学习，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苏教职函〔2021〕32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21〕20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职学生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由牵头高校和中职校负责具体实施。我校2022年转段考生均须参加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及牵头高校和中职校按已公布的转段升学方案组织的转段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否则不能参加转段录取。

一、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我校和合作中职校共同成立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段考核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转段考核工作办公室，设立在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成员由牵头院校和合作中职校相关院系

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

领导小组：

组 长：孔 敏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副校长
副组长：薛 清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副组长：王克定 南京商业学校副校长
副组长：江 景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常征旗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转段考核工作办公室成员：

王 庆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基础教学部主任
陈文兰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电子信息系副主任
濮方文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电子教研组组长
顾哲宇 南京商业学校信息工程系教学主任
董 理 南京商业学校教务处教务员
马 慧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力 志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院长
朱寅非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副院长
蔡琦婧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智能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
肖一倩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数字文创学院副院长
丁 亮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数字文创学院专业负责人
姜一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考试工作负责人
詹瞻远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室工作人员

二、转段项目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
目的通知》（苏教职〔2019〕7 号），本次参加转段考核项目如

下。

牵头院校	合作院校	前段专业	后继专业	所属二级学院
南京城市 职业学院	南京市莫愁中 等专业学校	电子与信息 技术	电子信息 工程技术	智能工程学院
	南京商业学校	计算机平面 设计	艺术设计	数字文创学院

三、转段考核实施原则

（一）突出衔接培养。考核内容要重点体现前段教育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同时也要体现后段教育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保证培养的连续性、衔接性和贯通性。

（二）突出职教特点。围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目标，重点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改革，着力加强学生的文化基本素质和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探索推进文化素质考核与职业技能考核的融通。

（三）突出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转段升学的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实施“阳光工程”。

四、考核内容

（一）课程考试。转段考核应明确前段部分核心课程作为考试课程，重点考查学生文化基础素质、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核心技能的掌握情况，凸显职业教育专业和技术技能特质，为后段学校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奠定坚实基础。考试课程的选择确定应由牵头学校和合作中职校共同商定，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

成绩要求应及早公开。与专科相衔接的项目应重点测试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二）过程考核。转段考核应加强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学习期间各类主要课程的掌握情况。人才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均应明确为达到合格以上要求，获得规定学分；部分核心课程可要求达到良好。参与学校应积极推进过程考核的教考分离，完善和实施过程考核的补考制度。

（三）综合评价。分段培养在前段学习结束后、转入后续阶段学习前，必须对课程考试、过程考核均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形式由合作中职学校制定，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备案，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成绩、专业综合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经综合评价合格的学生方可转入后续阶段的学习。

五、奖励政策

中高职“3+3”分段培养的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直接录取专科奖励政策，且德育成绩合格，可直接转段升学至专科牵头院校。

六、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根据上述要求，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与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商业学校联合，共同制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艺术设计专业的转段考核方案，并需经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七、转段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查与报名

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苏教职〔2019〕7号）批复的项目对学生转

段资格进行审查并按省考试院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工作。

时间节点：2021年11月5-11日

责任人：合作学校教务处、相关专业负责人

（二）制订考核方案

各相关合作专业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完成转段考核方案，报转段考核工作办公室。

时间节点：2021年11月19日前

责任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

（三）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认考核方案。

时间节点：2021年11月26日前

责任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

（四）公布考核方案

中职学校向相关学生公布转段考核方案。

时间节点：2021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合作学校

（五）上报考核方案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转段考核方案。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25日前

责任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六）组织转段考试

中职学校根据考核方案，在第五学期组织转段考试。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合作学校

（七）组织体检

中职学校组织符合转段条件的学生参加体检。

时间节点：2022年4月15日前

责任人：合作学校

（八）公示

完成转段考核工作，结果公示。

时间节点：2022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

（九）上报转段升学拟录取名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考核合格的转段升学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考试院。

时间节点：2022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合作学校教务处

八、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等相关文件精神处理。

2. 本办法由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5日